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晋政办〔2023〕56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安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晋安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晋安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榕政办〔2023〕17号）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建设“便利晋安”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降低市场准入成本

（一）提高市场准入监管效能。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实施许可准入措施与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机制，按照省市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各级各部门市场许可准入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破除各类隐性壁垒。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将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

器、燃气器具和儿童玩具等列为重点检查领域，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强化证后监管工作。配合建设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实现平台内审批管理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实实施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逐项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配合推动将市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等办件数据及时共享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依规优化备案事项业务办理流程，杜绝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企业开办、准营、简易注销、员工录用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四）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改革。配合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建设规范化。实现招投标领域跨区域，跨平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监管部门出台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政策，允许采用承诺制方式，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坚决禁止以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禁止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准入门槛、资格审

查、中标结果挂钩。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配合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功能，实现在业务办理中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监管部门不得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鼓励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落实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五）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依托省级电子签名系统，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办，提升外资设立、变更登记网办水平，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严禁非法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实现符合条件纳税人在省内跨区迁移的迁出手续“即时办”、迁入手续“自动办”。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探索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贯彻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税务等配套政策。配合持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优化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办理程序。无需企业申请，主动办理参保单位注销审核。（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档案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六）清理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审慎设置新的涉企收费项目，坚

决禁止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向社会常态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收费执收有据。区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分类设置罚款限额，确保过罚相当，加强对组织收入的审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七）严格规范公用服务价外收费。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加强供电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持续开展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降低办电成本。加快提升小区供配电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服务中心）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合理定价，规范降低相关业务收费。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拓展减费让利项目、推出主题产品和服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降费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督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收费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收费信息，减轻会员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的行为。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

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综合运用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执法检查、督导抽查等手段，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合法收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三、提升企业感受度，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提升线下办事服务效率。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强化“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推动设置“跨域通办”窗口，公示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通办范围和办事指南，按标准提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服务。实行政务服务综合场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清单之外的事项集中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推动联合竣工验收模块、不动产登记模块平台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提升线上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拓展“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全程网办”比例。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梳理企业生命周期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配合系统升级，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生成，进一步提高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程度。围绕“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实现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待省电子签

章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依托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实现多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电子签章统一应用。（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智慧晋安”管理服务中心）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区域综合评估。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投资项目评估论证，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梳理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标准化目录。（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防办、区供电服务中心）

（十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配合整合企业、人员、项目、诚信等基础数据资源，建立各类专题信息数据库及应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加强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十四）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畅通“项目找资金、资金找项目”双向渠道，推进政金企常态化精准对接。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筛选建立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

再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

（十五）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进电子税务局完善建设，实现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快推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全流程无纸化出口退税服务。配合加快电子发票无纸化归档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档案局）

（十六）持续规范中介服务。配合省、市部署，清理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配合建立完善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

（十七）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将“人策匹配机器人”

试点成果在人社领域推广使用，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全面实施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建设“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归集共享、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建立健全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库、解读库和案例库，确保政策一网通查和尽知尽享。在门户网站、投资晋安小程序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梳理汇总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要依托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完善政策在线查询、解读、咨询等服务，提升惠企政策兑现速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文体旅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金融办）

（十八）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常态化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通过招聘信息发布、人员推荐、共享用工对接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构建政策找人、信息确认、直补快办的“免申即享”模式，精准定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精准发放就业补贴。在各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内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九）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进部门联合抽检常态化，配合建设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依托省级

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目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及时预警。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二十）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保过罚相当。贯彻执行市、县（区）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实施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落实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晋安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是否存在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审查重点，配合

省级部门排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构交易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

（二十二）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根据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督促非正常专利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提出申诉。根据省市局工作部署，协助省市局推动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健全全省技术专家人才库，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进一步提高新型产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水平。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民政局、晋安检察院、晋安公安分局）

五、规范行政权力，有效提高市场主体政策满意度

（二十三）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拓展多途径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实行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机制。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收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城市管理、环

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和执行政策时，坚决防止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对违背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原则的，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及时予以清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出台前后评估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二十四）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部门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执行协调机制，将涉及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的司法裁判信息同步至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确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占比低于 0.02%。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推动全区“无分歧欠款”的化解率达 100%。配合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晋安法院）

（二十五）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整治懒政

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12345便民服务等平台功能，健全“体验员”制度，畅通企业反映投诉问题的渠道，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智慧晋安”管理服务中心、区营商办）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区委和区政府中心工作目标，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按时保质完成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任务。区营商办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